

閣下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46)

關於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

---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3元，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或其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名冊內之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二號聖佐治大廈二十一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港幣」	香港幣值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股」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所發行之新股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以股代息計劃」	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建議之計劃，該計劃賦予股東選擇獲配發已繳足之新股代替現金方式收取全部或部份之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 \* 李德信 (主席)
- \* 葉元章 (永遠名譽董事長)
- 簡璞能 (行政總裁)
- 白雅麗 (營運總裁)
- \* 葉文俊
- \* 榮智權
- \* 梁國權
- \*\* 馮葉儀皓
- \*\* 利子厚
- \* 貝思賢
- \* 應侯榮
- \* 唐子樑 (李德信、貝思賢及高富華  
之替任董事)
- \* 梁國輝 (梁國權之替任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葵涌  
和宜合道六十三號  
麗晶中心A座二十六樓

敬啟者：

**關於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

**1.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公佈董事會建議派付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並賦予擁有香港地址之股東選擇以新股方式代替現金收取該股息。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建議，而董事會亦隨即確認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停止過戶以計算各股東應得之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預期根據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下之股息支票及新股股票將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或其前後寄發予股東。

本通函旨在說明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程序及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 2. 以股代息計劃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股東可選擇收取：

(甲) 每股現金股息港幣0.03元；或

(乙) 總市值（按下文所載計算）相等於該股東原可以現金收取之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總額（每股港幣0.03元）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新股（對零碎股份之調整除外）；或

(丙) 以上（甲）及（乙）項之組合。

該等新股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各方面同等權益，惟不獲享有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

### 3. 配發新股之基準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用以計算配發新股數目之新股價格為每股港幣1.23元，該市價為一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四及二十五日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價平均值。據此，若股東選擇收取新股，其所得之新股數目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begin{array}{rcl} \text{應收新股} & & \text{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 \text{數目} & = & \text{持有並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收取} \quad \times \quad \frac{\text{港幣0.03元}}{\text{港幣1.23元}} \\ & & \text{末期股息之股份數目} \end{array}$$

股東選擇其合適之股息方式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應收之新股股數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就上述（乙）及（丙）項選擇新股而產生之零碎股份將不配發予股東，而有關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4.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以股代息計劃將給予股東機會，以市價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投資，並且毋須支付經紀費用、印花稅及有關買賣成本。以股代息計劃亦可令本公司受惠，因倘本公司之股東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新股代替現金股息，則本公司可保留原來應付予股東之現金以用作本身之營運資金。

#### 5.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根據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已發行之211,121,275股股份計算，倘無收到新股之選擇，則本公司須支付之現金股息總額將為港幣6,333,638元。此外，若所有股東選擇以新股方式收取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則應發行之新股總數最多為5,149,299股，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44%。

本公司股東務請留意，收取新股可引致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通知規定。股東如對此等規定對其帶來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截至本日，除常住於百慕達之股東外，本公司及其股東概無應付任何百慕達之入息、法人或利得稅、預扣稅、資本增值稅、資本轉讓稅、遺產或繼承稅。由於本公司乃一受豁免公司，就百慕達外匯管制目的而言，本公司已被定性為非百慕達本土公司，因此本公司無須就發行、轉讓或贖回其股份被徵收印花稅或其他類似稅項。

再者，本公司已獲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Exempted Undertaking Tax Protection Act 1966而作出的保證，若百慕達實施任何新法例就入息或溢利徵收稅項，或以任何資本資產、其收益或增值而計算的稅項，或徵收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相若之稅項，該等稅項將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止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或其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惟該等稅項仍適用於持有該等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之百慕達常住居民或本公司位於百慕達之任何物業或租借土地權益。

## 6. 選擇表格

閣下如先前並未作出永久地以新股方式收取未來股息之選擇，並欲全部以現金方式收取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閣下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閣下如先前並未作出永久地以新股方式收取未來股息之選擇，但欲以新股形式收取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或收取部分現金及部分新股，則須使用隨附之選擇表格。如閣下簽妥選擇表格但未註明欲收取新股之相關股份數目，或如選擇收取新股之相關股份數目大於閣下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登記持有之股份數目，則閣下將被視為已就閣下名下登記持有之全部股份選擇新股。

隨附之選擇表格乃供股東選擇以全部或部份新股方式收取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此選擇表格亦可在股東獲賦予選擇權可以現金或新股方式收取將來之股息之時，供股東選擇永久地以新股方式收取所有將來之現金股息。假若符合本公司任何以股代息計劃之當時條件，該永久選擇將一直有效。股東可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撤銷該項以新股方式收取所有將來股息之永久選擇。該過戶登記分處之地址如下述所示。

股東須按照選擇表格內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9樓  
1901-05室

股東簽妥選擇表格及將之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將不可以任何形式退出、撤回、取代或修改其就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之選擇。交回之選擇表格將不會獲發收據。

若閣下先前選擇永久地以新股形式收取未來現金股息，則除非閣下不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下午四時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取消該項選擇，否則閣下將會以新股方式收取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而無需簽妥隨付之選擇表格。假若閣下先前已選擇永久地以新股方式收取未來現金股息，然而閣下卻交回簽妥之選擇表格並表示閣下希望以現金方式，或以部份現金及部份新股方式收取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則閣下是次之選擇將被視作撤回先前之永久性選擇。因此，閣下將會以現金方式收取未來股息。

## 7. 身居香港以外之股東

本公司股票並未於任何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按其證券法例註冊。因此，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將不獲准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據此，該等股東將全數以現金收取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選擇表格亦不寄發予該等股東。

## 8. 新股於聯交所上市、結算及交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新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之現金股息支票及新股之股票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或相近日子寄發予各股東，而新股亦於同日開始買賣，而一切郵誤風險將由收件人自行承擔。經聯交所就根據該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新股之上市及買賣給予批准後，該等新股將獲香港證券結算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閣下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安排對閣下權利及利益之影響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批准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9.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為須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按該計劃所發行之新股之上市及交易給予批准。

## 10. 一般事項

全部或部分收取現金或新股是否對閣下有利，乃視乎閣下之個別情況而定。此方面之決定及其所導致之後果完全為閣下之責任。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向專業顧問諮詢本身是否能夠收取代息股份作為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或是否須經政府或其他方面許可。具受託人身份之本公司股東，應諮詢專業意見並參考有關信託文據條款，以確定彼等是否有權作出任何有關收取新股之選擇，以及該選擇所產生之影響。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炳林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